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文件

中国航协发〔2024〕113号

关于印发《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24版）等七项标准化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经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批准，现将《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制修订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24版）、《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化组织机构管理实施细则》《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实施细则》《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外文版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化申诉和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实施细则》《中国航

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七项团体标准化工作
系列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12月26日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标准化文件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航协”）团体标准化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和可追溯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档案管理办法》《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航协所有标准化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利用及销毁等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标准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航协标准化相关制度文件，团体标准以及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以及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之外的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的文件。

第四条 中国航协标准化文件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归档完整、管理规范”的原则，确保档案文件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第五条 中国航协遵循电子标准化文件与纸质标准化文件并行管理的原则，所有纸质标准化文件均需提供相应的电子版，积极推进标准化档案信息化进程。

第二章 标准化文件管理单位与职责

第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各阶段产生的文件，及时、完整、如实地提交中国航协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电子文件需同时提交原件及可编辑版本，纸质文件需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第七条 中国航协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按照“一标一档”的原则，对标准起草单位提交的文件进行分类、排序、编号、装订，形成规范的档案卷后，移交中国航协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本协会所采用的标准化文件编号规则，严格遵照《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中国航协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化文件的日常管理，包括文件的接收、归档和借阅。

第三章 标准化文件的收集与整理

第九条 各级标准化文件管理单位在标准化工作中形成的文件，应及时移交，确保文件材料的齐全、完整。

第十条 收集的文件应按照其性质、内容、形式进行分类，并依据时间顺序或逻辑关系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化的文件档案体系。

第十一条 文件整理时应去除重复、无效信息，确保档案内容的精炼与准确。

第四章 标准化文件的归档与保管

第十二条 归档前，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应对标准化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其符合归档要求后，编制归档清单。

第十三条 中国航协采用电子化管理和纸质档案相结合的方式存储标准化文件。电子文件需定期备份，存储在安全可靠的存储介质上，并定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纸质文件应分类存放于专用档案室或档案柜中，采取防火、防潮、防虫、防盗等措施，确保文件安全。

第十四条 中国航协所有标准化文件，自其发布或修订之日起，应至少保存至其废止后五年，以确保历史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存档期间，所有文件需按照《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和定期检查，确保文件的完整、准确与安全。

第五章 标准化文件的利用与借阅

第十五条 中国航协标准化文件的利用应遵循合法、合规、保密的原则，仅限于工作需要及授权范围内使用。

第十六条 借阅纸质标准化文件需填写借阅申请单，经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审批后方可借阅。借阅期间，借阅人应负责档案的安全与完整，按时归还。

第十七条 借阅电子标准化文件的，借阅人需通过电子系统或平台提交借阅申请，明确所需借阅的电子档案名称、

用途、预计借阅时长等信息，并由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审批。电子标准化文件应以只读形式提供给借阅人。借阅人应对查阅的电子标准化文件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透露或传播。

第十八条 非授权人员不得随意查阅或复制档案资料。

第六章 鉴定与销毁

第十九条 中国航协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定期对标准化文件档案的保存价值进行鉴定。对于已经失去保存价值的标准化文件档案，秘书处应当编造清册，经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销毁，并保存销毁记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中国航协应定期对标准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确保各项规定的落实。对于档案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负责解释和监督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协会理事长办公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中国航协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并报请协会批准后执行。